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诚信承诺.....	13
6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下称“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1。

表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	2022年7月1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	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2日
		第一次刊登报纸	《新快报》	2022年8月24日
		第二次刊登报纸	《新快报》	2022年8月25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2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并于2022年7月1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首次发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图2.1-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公示链接如下：
<http://es-hz.tcl.com/Article76/255.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2年6月28日，公开日期：2022年7月1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网络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

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mpany's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ain content area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he report title is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The pag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product categories like '贵金属' (Precious Metals), '再生铜' (Recycled Copper), etc. There are also promotional banner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cycling.

公司新闻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2-7-1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15号）等相关规定，需开展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2) 建设单位：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4) 现有项目概况：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现有废有机溶剂和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车间及储罐区、含铜含镁废水综合利用车间及储罐区、试剂干燥罐区、重金属废水综合利用车间、金银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化验车间及储罐区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为：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10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600吨/年、表面处理剂与含表面处理剂废物（HW17）6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含镁废物（HW17；HW22；HW46，均仅限固体）33200吨/年、含铬废物（HW22，仅限液体）30000吨/年、含金废物（HW33）500吨/年、废催化剂（HW50）600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1000吨/年、有机树酯类废物（HW13）1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液体）3500吨/年、含氯废水（HW34）400吨/年、废液（HW34）8000吨/年、废碱（HW35）10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中900-249-08，仅限含矿物油废包装物）。其他废液（HW49中900-041-49，仅限液体包装物）20500吨/年、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中900-023-29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4-29废弃氧化汞电池）200吨/年、废电解液（HW49中900-044-49，仅限废汞的玻璃电极）100吨/年。

(5) 优化调整项目概况：本优化调整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危险废物类别及其相应的治理设施。本优化调整项目针对含铜废水资源化利用（HW22）处理线、废液（HW34）处理线、含镁废水资源化利用（HW17）处理线、含镍废水资源化利用（HW17）处理线、感光材料废物（废菲林片）（HW16）处理线进行处理工艺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同时，新增危险废物仓库集中收集和处理措施，钢制车间废气气升分类处理后单独排放并新增排气排放口。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辉 联系电话：18665200151 邮箱：zeng_hui@tcl.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澈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和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附件：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版权所有：2010 - 2017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恒讯网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电话：0752-2796220; 0752-2786358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对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链接如下：

<http://es-hz.tcl.com/Article76/260.html>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2 报纸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新快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见图 3.2-2 及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新快报》，是由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其出版周期为每天，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 2 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此报纸载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项目周边群众了解项目信息，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下塘村、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永光村、西坑村、大光村、江屋村、泽金城南春天花园、新力君悦湾、惠环街道、高新区第二小学（惠环中心小学）、惠州市艺术职业技术学校、西坑小学、仲恺第二中学等区域的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下塘村、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永光村、西坑村、大光村、江屋村、泽金城南春天花园、新力君悦湾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距离厂址较近的居住区；高新区第二小学（惠环中心小学）、惠州市艺术职业技术学校、西坑小学、仲恺第二中学为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学校；惠环街道为当地政府部门。因此选取上述区域的公告栏进行信息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http://es-hz.tcl.com/Article76/260.html>）。公示期间，未有群众联系建设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群众均通过网络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es-hz.tcl.com/Article76/260.html>

公众填写完的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公司新闻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2-8-22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附件，公众可自行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时间，于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辉 联系电话：18665200151 邮箱：zeng_hui@tcl.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版权所有：2010 - 2017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恒讯网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电话：0752-2796220, 0752-2786358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一次刊登新快报截图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二次刊登新快报截图



下塘村



西坑村



永光村





惠州市艺术职业技术学校



西坑小学



仲恺第二中学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张贴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年9月5日

6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